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108年12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

108年12月25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下稱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基金會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務為宗旨，其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 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 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
- 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
- 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 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
- 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設於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3號。

第五條 本基金會有關組織、管理及財務規定，依本法、相關法律及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俟本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七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章 組織及管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族身分。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之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及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及監察人，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畫之核定。
- 三、基金之籌集、保管及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訂。
- 六、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且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決算表冊之審核。
-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列席董事會。

常務監察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監察人出席，以出席監察人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或監察人職位之行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

執行長如有第十六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之。執行長辭職、死亡或解聘者，其補聘執行長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除會計相關人員外，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資格。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章 財產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經登記之基金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該項增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制度應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以供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會對外各項服務工作得收取費用，以收支平衡維持運作為計收標準，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二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或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基金或資金轉贈或貸予他人或投資任何營利事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或公告於網路，以

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餘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第三十條 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變更，應依法向本基金會所在地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一條 每屆董事及監察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

第三十二條 本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